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5-02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徐士英因境外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夏立军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赵建夫因境外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温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温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规模为 200 吨/日，服务范围为温州市市区范围餐厨垃圾（不含隔油池与油烟机油脂）收运和处理。投资总金额约人民币 12,000 万元。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8 年（含建设期）。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经与政府部门协商一致将项目规模扩大至日处理量不超过 600 吨/日，投资总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

同意出资设立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具体实施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若项目规模扩大到 600 吨/日，则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不超过

18,000 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分期投入注册资金，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解决。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温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后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